

作为卖方签订甲醇供货合同后，甲醇的市场价格却猛涨，继续

供货会产生亏损，公司资金链断裂又无法向买方还款，公司负责人

就这样因涉嫌“合同诈骗罪”遭到羁押，面临 10 年刑期……

亏本生意没法做

半年前，何磊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我接手案件时，案件已经到了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。

案情其实不复杂：何磊对李达说自己可以从国外拿到低价甲醇，双方签署了一份买卖 5000 吨甲醇的协议，合同约定三个月履行完毕。

在李达支付了所有费用后，何磊只交付了 800 吨甲醇，后续 4200 吨一直没有交付，涉及近 700 万元。李达报案称何磊合同诈骗，当地警方将何磊刑事拘留。

何磊的朋友赵欣找到我，希望我为何磊辩护。

被诉合同诈骗 量刑建议10年 筹钱取得谅解 最终获刑1年

□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谢向英



资料图片

“何磊为什么后续没有按照合同交货？”我关注案件的核心问题。

“因为当时国外甲醇价格涨得太厉害了，如果买回来交付就会亏钱，买一单亏一单。”赵欣回答。

“那么交付 800 吨的货物是哪来的？”我看到案件材料里写着何磊已经交付了部分货物。

“哎，那都是在国内买到的，虽然国内供货价格也比合同价高一点，但是比从国外购买便宜，算是少亏一点。”赵欣叹了一口气。

我觉得这个亏本的合作模式非常奇怪，便问道：“何磊以前做过这种业务吗？”

“做过的，所以这一次真是判断失误，没想到签署合同后，甲醇价格涨得这么离谱，他真的不是诈骗。”

我初步判断这起案件有辩护的空间，更关键的是，赵欣带来一个好消息，他和何磊共同的朋友愿意按照涉案金额垫钱，替何磊把钱先还了。

第二天去会见何磊时，我告诉了他这个消息。

坚持自己没诈骗

出现在我面前的何磊是一个看起来挺机灵的小伙子，他告诉我，检察官问他是否愿意认罪认罚，被他拒绝了，因为他觉得自己并没有“诈骗”：“我正儿八经是要履行这个合同的呀，如果不想履行，我也没必要从国内调货，后来真的是价格差太多，所以我就没再调货。”

“那你把货款退还给人家啊！”

“当时公司经营困难，货款来了之后，我就投入到工厂建设和其他项目的运营里，以及给员工发工资等等，本来想公司后续项目进来，可以盘活资金，没想到一下子资金链断了。但我并没有跑路，我还跟报案的李总一起找了投资人，看能不能找人接手我的公司，但一直没谈妥……”

会见完何磊，我又去见了承办检察官，阐述了我认为何磊无罪的观点。检察官对我说：“这个案子的被害人报了案，金额那么大，何磊又没钱给，你说怎么可能无罪？”

于是我从还钱的角度入手，问检察官：“如果何磊的家人朋友能够筹钱还给李达呢？”

检察官表示：“刑事案子也不是退了钱就一定无罪，但如果能退的话，当然会好一点……”

经过和检察官的沟通，我了解了他们的态度，并表示会在筹钱还款和取得被告人谅解方面再做努力。

随后，我又和何磊的朋友赵欣见了面，让他抓紧落实还款问题。

赵欣告诉我，何磊的一位朋友愿意替他还款，主要是希望何磊能够出来帮他管理另一家公司。基于这个前提，他需要确定垫钱还款后何磊能够出来。

“这个还要跟被害人沟通好，他要愿意出具谅解书。”我告诉赵欣。

几天沟通下来，李达同意出具谅解书，何磊也表态如果能够出来，愿意为朋友管理公司。

接下来，问题的关键又回到了检察院的态度上。

检方不认可无罪

再次会见何磊并告知进展后，我又和检察官见了面，表示现在被害人李达同意出具谅解书，何磊也通过朋友好不容易找到资金打算还给李达，但是人家愿意出这笔钱的原因也很清楚，如果何磊被判刑，他显然不会愿意掏出这笔钱。

“按照目前合同诈骗罪的定性和涉案金额，何磊面临 10 年以上刑期，显然，别人不会愿意为一个将坐 10 年牢的人买单。”我把这些进展也都告知了检察官。

但检察官表示，如果还款并取得被告人谅解，对何磊可以从宽处理。

临走的时候，我交给检察官一份将近 20 页的法律意见书，希望检察官能够重视我们的无罪意见。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
办公地址二：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 100 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 1/2/50/51 层
盈科亚太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9 楼
加入我们：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：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

然而一星期后，检察官告诉我，他们还是决定按照合同诈骗罪起诉，量刑建议是 10 年，如果还款取得被害人谅解则可以放宽。

我只能无奈地回复：“我们打算做无罪辩护。”

宣判后重获自由

案件到了法院阶段，我又跟承办法官进行了沟通。当我提出之前何磊有还款意向的时候，她感到很诧异，询问为什么没有推进。我对此做了解释，法官表示她需要再去了解情况。

但直到开庭，法官都没有明确表态。

开庭当天，我发表了辩护意见：首先，何磊在交易之前不存在诈骗故意。他做过甲醇业务，也有国外的进货渠道。双方签署了合同，约定了价格，如果一开始就有诈骗的故意，他不会有相关联络和交货动作。

其次，何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现国外货物价格变高了，是否就转变为诈骗了呢？这显然也不符合客观事实。如果他要诈骗，就不会亏本从国内调货，只是他没有等到甲醇价格回归正常。从现有证据来看，何磊的所有支出都用在公司日常经营上，没有挪用、占有、挥霍等行为。

最后，我强调何磊愿意筹钱还款，这更加说明他没有诈骗的故意。被害人李达也愿意出具谅解书并撤回对何磊的指控，他也不认为是诈骗。“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为什么还要判处何磊合同诈骗罪，让他去坐 10 年牢呢？”

开庭一周后，法官联系我要求落实还款和谅解书的事，而我也说明了何磊及其朋友的顾虑。法官表示，会让检察院变更罪名起诉，因为何磊经营甲醇的资质存在问题，因此检察院应当以“非法经营罪”起诉，而不是“合同诈骗罪”。